

农行联袂农银人寿保险 推出保险产品防致贫

本报讯 “有了农行和农银人寿保险公司的联动金融服务,我们的生活就有了更好的保障。”近日,在大竹县石桥铺镇的“现场理赔会”上,当地居民见证了农行联袂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对2名投保人的保险理赔。

据了解,石桥铺镇的居民兰女士于2016年用丈夫熊先生的名义,以年缴2万元保费为标的,购买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的“金穗一号年金保险保障计划”产品,并附加投保了“同悦重大疾病保险”和“同康防癌疾病保险”。

2017年8月,得知熊先生被诊断出患有恶性浆细胞瘤的消息后,农行和农银人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立即上门,启动了“同康防癌疾病保险”理赔程序,让投保人及时获得了一笔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缓解了整个家庭的经济负担。

今年2月,熊先生因医治无效不幸去世,

农行和农银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又在第一时间启动了主险理赔程序,短时间内给予了主险赔付。据保险受益人透露,保险公司两次共计赔付了14.5万元,让她这个经济条件不太殷实的家,不至于因为熊先生的重大疾病而出现致贫的现象。

“因病致贫是当前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一大难题。”多年从事农村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王先生深有感触,担任第一书记的他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的村,有4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85%以上的家庭是因为成员患重大疾病而导致的贫困。他认为,要破解这个难题,推广农村保险不失为一个重要法宝。

据了解,农业银行联袂农银人寿保险公司推出了多款“保障+投资理财”型保险产品和服务,助力治理农村居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保障了农村居民的幸福生活。

(郑年孝 徐聪 本报记者 胡健)



公司破产 工资怎么办

“公司破产了,我的工资怎么办呀?”现实中,这样的疑问并非个别。本刊咨询有关专家及律师,为市民做以下解答。

老板下落不明 应该向谁索要欠薪?

【案例】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一家公司虽然几经努力,但最终仍然没有逃脱破产的厄运。公司老板肖某携带剩余的流动资金逃之夭夭。公司被供货商申请破产还债后,周某等37名员工不禁紧张起来:我们的欠薪该向谁索要?

【律师说法】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会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

通常由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其主要职能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及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等等。据此,周某某等可以要求管理人发放欠薪。

企业欠薪属实 能否自行以物抵薪?

【案例】连某是一家公司老总的专职司机。因为常与领导在一

起,当公司被供货商申请破产后,连某在第一时间知道了这一消息,并“急中生智”,想以自己保管、驾驶的小车抵偿公司拖欠的工资。公司欠薪属实,连某真的可以自行以物抵薪吗?

【律师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分别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即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该企业及其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处分企业资产。鉴于本案所涉小车属于破产财产,连某自然不得自行以物抵薪。

企业资不抵债 能够分得多少工资?

【案例】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各路线索都反映出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拖欠我们的工资,与公司欠下别人的货款相比,简直微乎其微。如果是按比例来分配,我们能分到几个钱呀!”有公司员工很担心工资打水漂,这种担心有必要吗?

【律师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

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也就是说,工资处于应当清偿的第一顺位。

老板搞垮企业 能否直接向其索薪?

【案例】周某是一家公司的老总,也是实际控制人,由于其在公司经营期间利用自己的身份肆意妄为,导致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而通过清算,公司的剩余财产甚至连支付员工的欠薪也不够。“我们能直接要求周某支付不足部分的欠薪吗?”员工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律师说法】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应该首先以自己的财产清偿所欠包括欠薪在内的全部债务。如果企业实际控制人在经营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挪用企业资金等等,对企业破产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那么,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企业的破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如果企业职工还有欠薪未能获得清偿,可以另行起诉企业实际控制人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报综合)

金融与法



志愿服务也要遵循规范 专门知识技能要开展培训

本报讯 时下,达城涌现出不少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志愿服务也成为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国务院发布的《志愿服务条例》已经实施,又该怎样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市民政局对此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据了解,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其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

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而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或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则应

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也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说明有关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并提供必要条件。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

应当开展相关培训,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无偿、如实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据了解,为了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条例》规定了多项扶持和保障措施。一是由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促进措施,包括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并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二是鼓励有关单位、组织采取促进措施,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在同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本报记者 胡健)